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各級教學研究費</td><td>級數</td><td>月支數額
（單位:新台幣元）</td><td>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第四級</td><td>93,540～107,525</td><td rowspan="4">一、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。
二、106年6月21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。
三、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，應按月支給，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四、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下列審核原則及程序，填具本校「延攬『博士後研究』教學研究費申請表」(詳本表附件)，審酌發給教學研究費：
(一)符合計畫委辦補助機構相關規定，且相關人事衍生費用得於計畫內支應。
(二)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核給教學研究費。
(三)教學研究費申請表應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所屬系所/單位主管審(複)核同意，於辦理本校進用程序時隨案檢附(含相關證明文件)，以為核薪依據。
五、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人員及教學研究費者，得依核定標準支給。
六、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，本表各級教學研究費比照其待遇調整比例配合修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級</td><td>78,680～96,995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級</td><td>69,985～87,970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級</td><td>56,580～78,225</td></tr>
</table>